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林木輝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及聲明如「民事聲請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亦為同法第18條第2項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其已提起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8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停止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403號強制执行程序等語，然查，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8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顯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其訴，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前所述，於法自有未合且已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廖宇軒